



Q/0213

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0213 QJC001—2018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8年03月19日 15点45分

双路大气采样器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8年03月19日 15点45分

2018-03-19 发布

2018-03-19 实施

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布



/0213 QJC001—2018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HJ/T 375-2007《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、HJ/T 376-2007《24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、JJF 1404-2013《大气采样器型式评价大纲》和JJG 956-2013《大气采样器》制订而成。为保证产品适用性、确保产品质量、加强企业管理、更好地满足客户及市场发展需求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；以此作为产品研制、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；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民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：李涛、徐治超、卢旭河

本标准由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，到期复审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8年03月19日 15点45分



双路大气采样器

1 范围

1.1 本标准规定了双路大气采样器（以下简称产品）的术语、产品组成和型号标记及表示方法、主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说明书等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双路大气采样器。该产品应用溶液吸收法采集各种有害气体，可供环保、卫生、劳动、安监、建筑、军事、科研、教育等部门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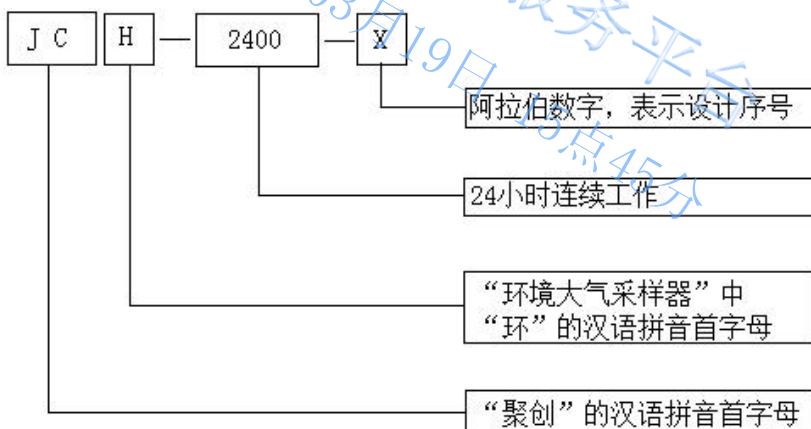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/T 191-2008 |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|
| HJ/T 375-2007 | 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|
| HJ/T 376-2007 | 24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|
| JJG 956-2013 | 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|
| JJF 1404-2013 | 大气采样器型式评价大纲 |
| GB/T 6587-2012 | 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规范 |
| GB/T 9969-2008 |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|
| GB/T 11606-2007 |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|
| GB/T 15479-1995 | 工业自动化仪表绝缘电阻、绝缘强度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|
| GB/T 17061-1997 | 作业场所空气采样仪器的技术规范 |

3 术语

3.1 大气采样器

大气采样器是采集大气中气态或蒸汽样品的仪器，其工作原理是用采样泵抽取样品，通过不同的稳流措施及同步计时的方法，达到定量采集。

4 产品型号标记及表示方法



示例：JCH-2400-1 表示青岛聚创公司生产的 24 小时恒温大气采样器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工作环境



/0213 QJC001—2018

产品应符合GB/T 6587-2012《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规范》的4.7中II组基本环境使用条件和2级运输流通条件，见表1。

表1 工作环境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工作电源 | AC220V ± 10%，50Hz或内置锂电池 |
| 环境温度 | (-30 ~+50) °C |
| 环境湿度 | ≤85%RH |
| 采样器噪音 | ≤60 db |
| 功耗 | 小于50W |

5.2 计量性能要求

产品的示值误差和重复性的最大值见表2。

表2 计量性能

| 检定项目 | 计量性能要求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流量示值误差 | 不超过±5% |
| 流量重复性 | 不大于2% |
| 流量稳定性 | 不大于5% |
| 计时误差 | 不超过±0.2% |
| 控温稳定性 | 不大于2°C |
| 温度示值误差 | 不超过±2°C |

5.3 通用技术要求

5.3.1 外观要求

5.3.1.1 应有产品铭牌，铭牌上应有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单位、出厂编号、出厂日期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、工作电压及频率等，仪器外观无影响正常工作的损伤。

5.3.1.2 仪器各部零件应连接可靠，结构牢固，表面无明显缺陷；涂镀层应均匀、光洁，不应有起泡、龟裂和脱落；金属构件不应有锈蚀和机械损伤；操作开关、键及旋钮灵活自如，却能正常工作，且各紧固件无松动现象；显示部件清晰、完整。

5.3.2 气密性检查

在采样器运转状态下，将系统入口密封，采样流量计的浮子应逐渐下降到零。

5.3.3 安全性能

5.3.3.1 绝缘电阻

电源端子与仪器外壳金属件之间的电阻应不小于20MΩ。

5.3.3.2 绝缘强度

产品电源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承受交流有效值为1500V，频率为50Hz的电压，漏电电流不大于5mA，持续1min，无飞弧和击穿现象。

5.3.4 电源电压适应性试验

用交流电做电源 220V±22V 时，当交流电压在 198V 个 242V 时，流量示值误差应不超过±5%。

若为充电电池，充电完成后，检测其流量稳定性，流量稳定性应不大于±5%/h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计量性能试验

按照JJG 956-2013中的6.3.3--6.3.8执行。

6.2 通用技术性能试验

6.2.1 外观试验



采用手感和目测方法试验。

6.2.2 安全性能试验

6.2.2.1 绝缘电阻

按照JJG 956-2013中的6.3.2执行。

6.2.2.2 绝缘强度

按照GBT15479-1995中的5.4执行。

6.2.3 电源电压适应性试验

按JJF 1404-2013中的8.2.4进行试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实行逐台检验原则。出厂检验项目为5.2、5.3.1及标志，检验合格的，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抽样

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样机中抽取三台做型式检验。

7.3.2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1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2) 设计、工艺和原料有重大改变时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3) 停产一年以上又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4) 出厂检验结果和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5) 国家有关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
7.3.3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。

7.4 判定规则

产品检验合格则判整批产品合格，检验中若有一项以上不合格项，应加倍抽样对该项进行复检，如仍有不合格项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说明书

8.1 标志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照GB/T 191-2008进行标示。

8.2 包装

产品塑膜包封，装入聚苯发泡包装箱内，再装入纸箱用胶带封口。

8.3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编写应按GB/T 9969-2008进行。

8.4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应按规定位置起吊，包装箱须按规定朝向放置，不得倾斜或改变方向，轻拿、轻放。可使用常用的工具运输，应避免机械冲击和雨雪淋溅。

8.5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和无腐蚀气体的仓库，应避免重压和强烈的电磁场，避免振动冲击。